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该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银杏叶胶囊、缩泉胶囊的产能，实现规模化效应，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原定计划投资金额为15,543.30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10,656.66万元，投资进度为68.56%。

本项目自2008年规划设计以来已经过去了4年多的时间，在这期间国内

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作出恰当的修订和完备，从而投资规模也就需要相应扩大。故本次需要追加投资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依照新版 GMP 标准，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规划调整，导致投资额度的相应增加。

公司原募投项目是在 2008 年基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要求进行规划和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新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文件，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为避免再改造误工及浪费，公司即适时依照新版 GMP 标准对原设计规划进行调整，为达到不同剂型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存储条件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固然要在建设投资上有所增加。

2. 着眼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适度地扩大了建设规模，导致投资额度的增加。

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发展速度，原定的年产口服液 2 亿支及胶囊 1 亿粒的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故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采取专业设计团队的意见，将募投项目中口服液的生产规模调整增加 50%至年产能力 3 亿支，将胶囊产能由 1 亿粒调整到 3 亿粒，以此解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主导产品及大部分基药品种的产能问题，故对相应的生产场地由原来的 3.26 万平方米调整扩大到 5.7 万平方米，同时在设备及各项配套方面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导致投资总额的增加。

3. 因通胀及物价上涨的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成本相比 2008 年投资规划有大幅上升。

公司原来的募投项目是基于 2008 年的物价水平及当时的取费标准进行的投资规划，可在近年来的实际投资建设中，经过 4 年来的通涨及物价水平的上涨，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方面、工程装饰及设备安装方面，因物价及劳动力成本的大幅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大大超出原来的投资计划，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整个项目的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追加投入 13,082.3 万元，合计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625.6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资金

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似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5日